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4-035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近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起诉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浙 01 民初 836 号。
 - 2、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 3、涉案金额为 102724455.13 元(本金)。
- 4、依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已针对本次诉讼案件所 涉及的可能产生的本金及违约金等债务金额预计了负债,并在破产重整时预留了 偿债资源(股票),因此,截至目前,本案件的如上一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 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 5、为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提起上诉,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后续审理结果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7日受理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并于2023年11月13日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 01 民初 836 号,现对一审判决有关情况予以公告。

本公告内容"二、关于本案基本情况"中所涉银河汇达 121 号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之相关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披露的《关于签署《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20-001);本公告内容"二、关于本案基本情况"中所涉银河金汇、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京蓝有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廊坊市朗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盈汽车)签署《杭州振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7)。

二、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京蓝科技向浙商银行支付"银河汇达 1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价款 102724455. 13 元; 2. 判令京蓝科技向浙商银行支付暂计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违约金 34848614. 89 元,此后以未支付的转让价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 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由京蓝科技承担。诉讼过程中,浙商银行变更诉讼请求为: 1. 确认京蓝科技应向浙商银行支付转让价款 102724455. 13 元; 2. 确认京蓝科技应向浙商银行支付违约金 35958039. 01 元; 3. 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京蓝科技承担。"

(三) 原告主张的事实和理由

"2017年4月,浙商银行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签订《银河汇达12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金汇资管(2017)第067号】,设立"银河汇达12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双方约定浙商银行委托银河金汇作为该计划的管理人,委托资产的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以实际到帐金额为准,委托资产投资范围为杭州振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杭州振甫企业)之有限合伙份额,委托期限为3年。同月,银河金汇、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京蓝有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廊坊市朗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盈汽车)签署《杭州振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同编号: HZZF-2017-001】,成立杭州振甫企业,各方约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3年,银河金汇作为有限合伙人以

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9500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 74,7126%,将 于 2025年12月31日前到位。2017年5月5日, 浙商银行按照合同约定, 向银 河汇达 1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转入委托资产 103125000.00 元.同日,银河 金汇向杭州振甫企业实缴出资 103125000.00 元。2018年2月,银河金汇、浙银 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京蓝有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融臻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臻资产)签署《杭 州振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 HZZF-2017-002-2】约定上述《杭州振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合同编号: HZZF-2017-001】已被本协议取代, 朗盈汽车退出杭州振甫企业, 由融臻资产成为杭州振甫企业新的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出资份额不变,合伙企 业存续期限为3年,银河金汇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2020年1月2日,浙商银 行与京蓝科技签署《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合同编号: CZ-JL-CB-YQZR】。合同约定,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实际分配给浙商银行 的现金财产未达到浙商银行的委托财产本金及当期门槛收益的,京蓝科技对浙商 银行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负有受让义务,其中,转让价格=浙商银行 的委托财产本金及门槛收益-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浙商银行实际获得的现金财产, 浙商银行的委托财产及门槛收益=浙商银行委托财产本金总额+浙商银行委托财 产*6.90%*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的实际天数/365;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每个 核算日管理人实际分配给浙商银行的投资收益未达到浙商银行应收取的当期门 槛收益的,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浙商银行未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京蓝科 技向浙商银行负有差额补足义务。 合同同时约定, 若京蓝科技明确表示或者以自 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协议或其他承诺中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中为其 设定的任何一项义务, 浙商银行有权要求京蓝科技立即受让资管计划全部收益权。 因浙商银行未收到银河金汇 2019 年 12 月 20 日应当支付的当期投资收益, 2020 年 3 月 2 日, 浙商银行向京蓝科技发送《差额补足付款通知》, 但京蓝科技并未 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故浙商银行向其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通知函》, 要求京蓝科技按照合同约定受让"银河汇达12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 权,在 2020 年 4 月 2 日前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截至当日,浙商银行累计已收取 投资收益 11356657.89 元,根据合同约定,京蓝科技应支付转让款为

112510876.36 元 (具 体 计 算 方 式 为 103125000.00+103125000.00*1064*6.90%/365-11356657.89),由于京蓝科技未按约定支付转让款,应自 2020 年 4 月 2 日期按照未付款项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标准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2020 年 6 月 24 日,银河金汇向浙商银行支付款项9786421.23元,截至当日京蓝科技应付未付转让价款为102724455.13元,以该转让价款金额为基数,计算至京蓝科技破产裁定受理日 2023 年 6 月 5 日,京蓝科技应支付违约金数额为35958039.01元。"

(四)公司答辩

"一、浙商银行依据《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进行诉讼 并主张权利,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之规定该协议已被管理人解除,浙商银行 应当向管理人申报债权。2023年6月5日哈尔滨中院作出(2023)黑01破申1号 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京蓝科技的重整申请,同日指定华谦律师事务所 为京蓝科技破产管理人,管理人在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并未通知浙商银 行,合同应予以解除,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对方当事人应以因合 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二、浙商银行诉请第二项违约金条款 部分不应得到支持, 浙商银行主张的违约金部分不能确认为破产债权, 同时按照 实际损失确认债权时还应扣除其所持股份经处置后的价值。浙商银行诉请第二项 主要依据为《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中第三条第(二)项:"本 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或者差额补足款项的,乙方应按 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 失。"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五条 第五款之规定,该违约金不作为破产债权。破产法作为特别法,对破产案件中的 法律纠纷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浙商银行在计算其实际损失时依据协议主张的违 约金部分,违反法律规定。京蓝科技现在处于破产重整期间,应以保护破产企业 以及全体债权人为原则驳回该诉讼请求。另外, 浙商银行在证明其实际损失时还 应当扣除所持案涉股权处置后的价值再行确定。综上,在原《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权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已被管理人依法解除的情况下,浙商银行理应继续申报 债权,协议中的违约金条款已不再适用,应在扣除浙商银行所持案涉股权处置后 的价值再行确定。"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起诉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浙01民初836号。判决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案涉《银河汇达 1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杭 州振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各方盖章确认, 应属其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并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依法成立并 生效。京蓝科技基于自身利益需求, 自愿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及差额 补足协议》的形式,与浙商银行就本案所涉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进行分配,亦不 构成无效情形。上述协议与浙商银行提交的银河汇达 1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 产管理账户的银行交易流水表能够相互印证,能够证明浙商银行已履行完毕其委 托资产的交付义务、案外人银河金汇亦已履行其实缴出资义务,可见案涉协议并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债务人和对方当 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故对于京蓝科技关于案涉《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 让及差额补足协议》已被管理人依法解除的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基于此, 本案亦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五 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适用空间。本案中, 京蓝科技迟延履行 差额补足义务及资管计划收益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的事实清楚,理应承担相应违 约责任,浙商银行主张的违约金符合案涉《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及差额补足 协议》第三条第(二)款之约定。故其起诉要求确认的资管计划收益权转让价款及 违约金, 理据充分, 本院予以支持。案涉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 依据《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 三款之规定,应当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 零九条第一款、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第二十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 十七条, 判决如下:

确认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 138682494.14 元 债权(其中转让价款 102724455.13 元, 违约金 35958039.01 元)。

本案案件受理费 729665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均由被告京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如下表:

序号		原告	基本案情	涉案金 额 (万 元)	受理法院	进展
1	2023	廊坊市城 郊农村信 用合作联 社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150.8 1	哈尔滨 中级人 民法院	调解书 结案
2	202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蓝(山东)乡村振兴有限公司	行政协议纠纷	7373. 3 4	山东省 高级人 民法院	二审待 开庭
3	2023 /7/3	成都东瑞 商品混凝 土有限公 司	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1月29日期间原告两次向被告提供混凝土,被告未及时付款,现共欠货款97940元。	13. 264 175	四川天 府新区 成都片 区人民 法院	调解完 毕,待 收调解 书
4	2023 /7/3	长沙博尚 宏建材科 技有限公 司	2022 年 12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零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金额总计 4549058 元,提供全部材料后,被告仍欠原告货款共计3814486.31 元	381. 44 8631	北京市 密云区 人民法 院	二审判 决已生 效
5	2023 /7/1 3	通标标准 技术服务 (上海)有 限公司	2019年8月双方签订《检测委托合同》, 现原告已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被告已 支付117500元,欠付金额为229196.5元。	27. 422 088	北京市 密云区 人民法 院	调解完 毕,已 收到法 院文书
6	2023 /7/1 3	通标标准 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 司	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期间,原告与被告签订多份检测合同,现原告已履行全部合同义务,被告仅支付8400元,欠款222586元。	24. 589 632	北京市 密云区 人民法 院	调解完 毕,已 收到法 院文书

7	2023 /7/2 4	广州冠铿 建材环保 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和12月,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广州市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一和《广州市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二,现原告已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基于合同一原告共计向被告供货5379875元,基于合同二原告共计向被告供货265525元,被告向原告支付4496100元,仅结清了合同二的全部货款,合同一尚欠付1149300元至起诉之日仍未予支付。	147. 82 9375	广州市 荔湾区 人民法 院	调解完 毕,已 收到法 院文书
8	2023 /7/2 6	常州鑫邦 再生资源 利用有限 公司	2018年11月原告与被告签署《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合同》,现原告已履行完毕全 部合同义务,被告尚欠货款93641.69元。	9. 3641 69	北京市 密云区 人民法 院	调解完 毕,已 收到法 院文书
9	2023 /8/1	浙江中一 检测研究 院股份有 限公司(乌 镇项目)	2020年10月,原告与被告签订《检测服务合同》,现原告已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被告尚欠货款135325元	13. 532 5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调解完 毕,已 收到法 院文书
1 0	2023 /8/1	浙江中一 检测研究 院股份有 限公司(江 南化工厂 项目)	2020年10月,原告与被告签订《检测服务合同》,现原告已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被告尚欠货款299500元	29. 95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调解完 毕,已 收到法 院文书
1	2023 /8/8	天津联众 机械设备 租赁有限 公司	2019年4月,原被告双方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现原告已履行完毕合同义务,被告尚欠货款 694649元	74. 076 114	北京市 密云区 人民法 院	调解完 毕,已 收到法 院文书
1 2	2023 /8/2 2	徐州汇赢 起重有限 公司	2021 年 10 月双方签订《工程吊车施工分包合同》,现原告已履行完毕合同义务,被告尚欠机械租赁费 64032 元。	6. 4032	北京市 密云区 人民法 院	调解完 毕,已 收到法 院文书
1 3	2023 /8/2 1	济南德正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8日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后签订补充协议,现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义务,但是双方在结算问题上存在争议,主要为F区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承担问题和装车费问题,现被告起诉我方,让我方按照工程量确认单上的金额支付工程款,双方产生争议。	6551. 1 98227	北京市 密云区 人民法 院	一审判 决已生 效
1 4	2023 /9/5	淮安紫金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双方签订《钢板桩分包合同》, 现原告已履行完毕合同义务,被告尚欠工 程款 129000 元。	13. 130 2	淮安市 淮安区 人民法 院	调解完 毕,已 收到法 院文书
1	2023	上海锦夏	2023年2月22日,原告上海锦夏建筑劳	181. 26	北京市	调解完

5	/10/ 12	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	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双方就2019年4月、2019年6月、2020年12月、2022年11月分别就工程地点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原料、首钢精苯、首钢绿轴一期、绿轴二期四个项目(以下简称"首钢项目")签订的《机电劳务合同》,所涉项目未付账款的付款事宜达成协议并签订《付款协议书》。现未按付款协议日期支付账款,对方起诉。	9306	石景山 区人民 法院	毕,已 收到法 院文书
1 6	2023 /9/2 1	格瑞拓动 力股份有 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清河营非正规填满场好氧降解工程《风机设备采购合同》,该合同设备于2017年4月25日完成试运行验收,至此,被告应于2018年10月25日支付第四次款项5%(7.3万元),但原告多次催要,仍有4.02万元一直拖欠未付。2023年7月15日,双方签订《付款协议书》,明确原告已履行完成合同义务,被告尚欠合同款项4.02万元,应于2023年8月31日前支付,现被告逾期付款	6. 0697 79	武汉市 江夏区 人民法院	调解完 毕,已 收到法 院文书
1 7	2023 /9/2 5	江苏恩菲 环保装备 有限公司	2018年3月至2019年8日,被告分11次向原告采购环保设备,原告已履行完毕合同义务,经过对账,双方于2021年8月12日签订付款协议,现被告未按照付款协议付清款项,尚欠308000元。	35. 326 258	常州市 武进区 人民法 院	调解完 毕,已 收到法 院文书
1 8	2023 /9/1 9	中科鼎实 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申请人就"武汉绿地中心项目",在 2012 年 4 月 10 日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建设工 程钻孔灌注桩分包合同》和《建设工程钢 立柱桩吊装分包合同》,后申请人与被申 请人就两份合同另行签订了三份补充协 议。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人按照 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双方已办理完成上 述分包工程的竣工结算工作,并经被申请 人项目部负责人竣工验收合格,但截止本 仲裁申请书递交之日,被申请人仍欠 185,344.64 元工程款未支付	24. 244	武汉仲 裁委员	仲裁已 结案, 已出调 解书
1 9	2023 /10/ 18	山东省环 科院环境 监测有限 公司	2022年4月原告与被告就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第二期土壤修复项目 A-6 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施工工程场地调查项目中的土壤检测、土壤钻井等工作。根据原告与被告签订《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第二期土壤修复项目 A-6 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施工工程场地调查项目场地补充调查专业分包合同》	144. 22 848	北京市 密云区 人民法 院	调解完 毕,已 收到法 院文书

2 0	2023 /10/ 23	东莞市恒 建环保建 材科技有 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委托申请人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现申请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合同义务,被申请人欠款147582元未支付	17. 709 84	深圳国 家仲裁 院	仲裁已 开庭, 待出裁 决
2 1	2023 /10/ 25	南方环境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原告与被告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中风化槽体分包合同》,2021年9月,双方签订《中风化槽体分包合同》,2021年9月,双方签订《中风化槽体分包合同补充协议1》,补充协议约定因工程需要增加施工内容,增加合同价款16333905.59元,补充后合同价款暂定为43847785.18元。现原告依照合同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被告剩余欠款2200.474358万元未还	2488. 3 15627	长沙市 岳麓区 人民法 院	调解完 毕,已 收到法 院文书
2 2	2023 /10/ 25	南方环境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双方签订了《后期维护工程分包合同》(下称"分包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将"原长沙铬盐厂镉污染整体治理项目柔性垂直风险管控系统工程后期维护工程"分包给原告施工,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模式,合同价款暂定为1603330元。分包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完成了全部合同工程施工,并于2022年11月20日通过了全部合同工程的验收。2022年12月29日,原被告双方结算确认案涉工程结算金额为1590728.34元。根据分包合同第10.1条,"竣工结算后2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现已达合同付款条件,但被告仍未支付原告合同工程款1590728.34元。	163. 35 3932	长沙市 岳麓区 人民法 院	调解完 毕,已 收到法 院文书
2 3	2023 /9/1 1	何康	原告在 2023 年 6 月 7 日入职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单方面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从上班到解除合同这期间,公司工资不发,还有报销垫的钱也不给发。2.公司入职时承诺每月薪资 12k. 试用期六个月。3. 从上班到工作期间,全按公司要求完成工作,公司以资金冻结为由,拖欠工资和报销,公司还单方面无理由辞退。	3. 4698 6	天津市 北辰争 议仲 委员会	调解完 毕,调 解书已 归档
2 4	2023 /7/2 7	蒋雨杭	2021年6月30日,申请人入职苏州精英 环保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 工作期限为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试用期为3个月,申请 人的职务为实验员,工作地点为苏州,工	3. 7215 16	苏州市 姑苏区 劳动人 事争 设 委员会	一审已 开庭

			资待遇为岗位工资 3300 元,绩效工资 1650 元。申请人的实际工作地点为苏州州 有联系路 8 号东。2023 年,应苏州精英的 有不 5 路 8 号东。2023 年,应苏州精大的 市 6 等 7 等 8 号东。2023 年,应苏州精大的 市 7 等 8 号东。2023 年 7 月 7 日,按 1 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按 1 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按 1 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成 1 年,从 2023 年 7 月 7 日,从 2023 年 7 日,从 2023 年 7 月 7 日,从 2023 年 7 日,从			
2 5	2023 /12/ 4	广州旺润 基础工程 有限公司- 番禺邦腾 化项目	2021年7月,原被告双方签订《机械租赁合同》,现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义务,被告尚欠113410.08元未还。	14. 252 616	北京市 密云区 人民法 院	已线上 调解, 尚未收 到法院 文书
2 6	2023 /12/ 20	广州旺润 基础工程 有限公司- 旺村项目	2021 年 9 月,原被告双方签订《机械租赁合同》,现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义务,被告尚欠 4.9319 元未还。	6. 1980 72	北京市 密云区 人民法 院	已线上 调解, 尚未收 到法院 文书
2 7	2023 /11/ 8	巩义市恒 昌冶金建 材设备厂	2019年4月至2021年8月间,原告与被告签订多份合同,由被告向原告采购设备,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双方办理统一对账及结算并签订《付款协议书》,确认被告就过往全部合同欠付原告货款共计人民币1,600,000元,《付款协议书》签订后,被告就第一	147. 05 6384	北京市 密云区 人民法 院	调解完 毕,已 收到法 院文书

			期款项仅向原告支付 20,500 元,截至原告起诉之日,就本案项目合同被告仍欠付原告货款共计人民币 1,225,469.87 元。			
2 8	2023 /12/ 7	淄博汇铖 渣土运输 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一般固废运输合同》,后因为工作量增加,双方又签订《一般固废运输合同补充协议 1》,现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合同义务,被告尚欠 579054.46 元未支付。	62. 520 936	山东省 桓台县 人民法 院	和解撤诉
2 9	2023 /8/4	北京铂彬 工程有限 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原告与被告签订多份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原告均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但被告未能全额支付台同价款。2023 年初,被告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向原告发送企业询证函,双方对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告共欠原告款项1052965.54 元,原告、被告均在企业询证函上盖章予以认可。经原告不断催要,被告仍欠付相关款项1052965.54 元。	103. 64 4362	北京市 密云区 人民法 院	调解完 毕,已 收到法 院文书
3 0	2023 /10/ 16	北京敬成 新达建筑 机械租赁 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在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8 月 及 2018 年 12 月签订了《机械租赁合同》 及其补充协议 1、2, 用于广州油制气厂地 块污染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标段 二) 机械租赁。因原告原因,导致原银行 账号无法收款,故于 2023 年 6 月 1 日, 原告与被告签订《委托收款三方协议》, 约定原告向第三方支付合同款项,现原告 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合同义务,被告 尚欠 58. 422968 未支付。	58. 422 968	北京市 密云区 人民法 院	调解完 毕,已 收到法 院文书
3	2023 /10/ 24	句容市牧 羊膨润土 加工厂	原告与被告存在业务往来,2021年9月, 双方签订《膨润土采购合同》,约定被告 向原告采购产品。原告依约多次向被告提 供产品,33228元货款未支付。	3. 4800 79	北京市 密云区 人民法 院	调解完 毕,已 收到法 院文书
3 2	2023 /10/ 25	青山绿水 (江苏)检 验检测有 限公司	2020年7月,原告与被告签订《土壤、地下水检测合同》,由原告为第三方常州市天马集团及周边污染场地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项目提供土壤、地下水检测服务。合同约定结算办理完毕后付至结算金额100%。该项目于2023年3月13日完成土壤、地下水检测增量部分结算,结算金额为50680元,2023年6月13日完成土壤、地下水检测结算,结算金额为324300元,合计374980元。但截止目前,被告仅支付226000元,尚有到期检测费148980元未支付	14. 898	北京市 密云区 人民法 院	调解中
3	2023	淄博张店	原被告于 2019 年 6 月签订《安保服务合	7. 4975	北京市	调解完

3	/10/ 26	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同》,2019年8月签订《安保服务合同补充协议1》,2020年1月签订《安保服务合同补充协议2》,约定被告聘请原告负责安保工作,合同对费用、期限、违约金等进行了详细约定。此后原告依约为被告提供服务,但被告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至今尚欠服务费60255元,被告的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了极大损失,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价款之5%的违约金即14720.25元。	25	密云区人民法院	毕,待 收法律 文书
3 4	2023 /11/ 15	吴江区震 泽镇南家 浜建材经 营部	2019年7月,原被告双方签订了《石材采购合同》,约定了被告向原告采购建材原料。合同中明确了结算时间为每月20日双方核对完工程量后,次月支付上月货款的70%,工程完工后双方办理结算手续,结算完成半年内一次性无息付清。供货结束后,约定付款期限已过,被告尚有15万元货款未付。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拖延拒付。	16. 475 103	北京市 密云区 人民法 院	调解完 毕,已 收到法 院文书
3 5	2023 /11/ 28	苏州嘉源 通物流科 技有限公 司	2023年5月,原告与被告签订合同编号为ZKDS-JSHGI-2023-QT-025的《物流运输合同3》,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20,000元。2023年7月,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变更合同总金额至人民币493,300元。	46. 238 861	北京市 密云区 人民法 院	调解完 毕,待 收法律 文书
3 6	2023 /11/ 30	北京博凯 华兴工程 机械设备 租赁有限 公司	2017年6月,原、被告签订《机械租赁合同》,约定被告在朝阳区 2014年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区循环经济产业园东侧)治理施工项目上向原告租用发电机设备,租赁费用共计 138323元。原告按照被告要求向被告开具足额增值税发票,但被告欠付39423元尾款至今未支付。	3. 9423	北京市 密云区 人民法 院	暂调因时过时年一段时候,款超讼3待阶调
3 7	2023 /12/ 8	无锡市明 珠电缆有 限公司-长 沙项目	原被告双方于 2020 年 3 月签订《电缆采购合同》,现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合同义务,被告尚欠 142611.15 元未支付。	14. 261 115	北京市 密云区 人民法 院	调解完 毕,已 收到法 院文书
3 8	2023 /10/ 24	无锡市明 珠电缆有 限公司-苏 化项目	原被告双方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签订《电缆采购合同》,现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合同义务,被告尚欠 46684 元未支付。	4. 6684	北京市 密云区 人民法 院	调解完 毕,已 收到法 院文书
3 9	2023 /12/	徐州淞力 工程机械	2020年5月及2021年8月,原被告分别签订《机械租赁合同》《工程机械施工分	16. 872 253	北京市 密云区	调解中

	22	有限公司	高合同(变更增量部分)》,由原告向被告提供工程机械租赁,合同暂定总价为274440元。合同支付条件为: "每月20日核对当月完成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次月支付上月实际工程量的70%,工程完工办理结算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上述工程至2021年12月全部结束,经甲方工程量确认单确认,实际工程量为535260元。被告已付374,000元,尚余161,260元未支付。		人民法 院	
4 0	2023 /12/ 15	广州市砼 丰建材有 限公司	原被告双方在 2022 年 4 月签订《混凝土 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 原告向被告承建的工程项目供应混凝土。 自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全部 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供货义务,累计向被告 供货混凝土合计金额为 178330 元,被告 尚欠 178330 元。	18. 787 3	北京市 密云区 人民法 院	调解中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依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已针对本次诉讼案件所涉及的可能产生的本金及违约金等债务金额预计了负债,并在破产重整时预留了偿债资源(股票),因此,截至目前,本案件的如上一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为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提起上诉,后 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后续审理结果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存在不确定 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 01 民初 836 号》;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